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接收 2013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通知

特别提示:

1. 报考北京大学 201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考生,除向我系提交各项申请材料外,需按照“关于申请北京大学 201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提交基本信息的公告”(网址:<http://yjsy.pku.edu.cn:8080/students/>)网上申报系统的要求录入个人基本信息。
2. 我系以 9 月 20 日收到书面材料作为申请的标准。对于只在网上录入了信息,而我系在 9 月 20 日前未收到其书面材料的考生,一律不予考虑。

接收优秀的本科毕业生是我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点之一。我校接收 201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即将开始,我们仍将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具体安排以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招收计划

我系按照各专业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拟接收推荐免试生数量执行。

注意:文/体特长生、选留学工干部、团中央支教团成员等,若被录取,均不占本系名额。

二、奖学金评定要求

2013 年研究生招生继续沿用 2012 年的奖学金管理办法,继续推行学业奖学金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90%。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学业奖学金动态分布,免试生是否获得第一年度学业奖学金以及奖学金的等级原则上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来确定,第二学年的奖学金需重新评定后确定。

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名额按照各个专业即招生、培养小组,以及各小组拟招收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各小组应试生以及免试生奖学金的分配原则上按照拟招收名额进行。

三、资格要求

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科学研究、社会学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学习成绩优良,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纪律处分,毕业后不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获得所在学校(非北大学生)或所在院系(北大学生)的推荐资格。

- 1、按学校规定,社会学系接收系外(本校其他院系和外校)具有推荐资格的全国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般应掌握在年级前 5%)。
- 2、跨专业申请者,原则上应该辅修或者进行了该专业双学位学习。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

1、考生请访问北大研究生院网页(<http://grs.pku.edu.cn/zsxx/sszs/tjms/>)或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招生专业目录、下载申请表格。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将填好的全部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入自备的信封,直接邮寄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理科五号楼二层 241 室,邮政编码为 100871,过期不再接受申请。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申请材料中,正式成绩单以及具有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证明信(如确有困难)可延至复试时补交。

申请材料:

- 1)、北京大学 201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下载)2 份;

- 2)、北京大学 201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个人陈述（下载）1 份；
- 3)、北京大学 201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下载）3 封，即需要 3 位专家分别推荐，且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 4)、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后，装入自备信封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
- 5)、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 6)、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FL 成绩、或 GRE 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1 份；
- 7)、写好申请人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的信封 3 个；
- 8)、申请免试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须由所在学校提供推荐指标，并由其教务处提供申请人获得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证明信，须加盖教务处公章，否则申请无效。

此外，申请人还可提交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

北京大学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本系研究生须提交如上 1、2、6 三项各一份，外校同学及本校跨院系申请的同学须向所申请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交以上全部申请材料。

- 2、材料接收截至日期为 9 月 20 日，以教务办公室签收为准，9 月 20 日之后签收的材料不予考虑；
- 3、考生提交的材料需完整、详实，信息需准确、无误，不得有虚假信息，否则一概不予录取；
- 4、社会学系只按照考生所报的第一志愿专业进行审查以及复试，第二志愿无效。
- 5、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中，正式成绩单、或具有母校推荐免试资格的证明信、或能够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证明（如确有困难）可延至复试时提交，但所提交的材料中，需有一份教务部门盖章的说明材料。
- 6、本系具有申请资格的学生需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提交材料。
- 7、考生在申请表中应认真填写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以便及时得到本系相关通知。

五、资格审查以及复试安排

1、资格初审

9 月 20 日之前，社会学系在接收材料的同时，对材料进行初审。

2、专家组第一轮筛选

9 月 21 日，各专业（方向）专家小组将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查、总评，从中选拔出优秀考生参加复试。

3、复试通知以及信息反馈

筛选结果将于 9 月 21 日之前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页 <http://www.shehui.pku.edu.cn/> 中公布。同时，以 Email 方式通知每位考生，考生收到信息后，需及时反馈，并告知是否收到，是否按时参加复试并留下联系方式和本科院校，如无回执，按自动放弃处理。

对未能通过我系资格审查的考生，我系会随时通知，并于 9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每位无复试资格的考生。

4、复试安排

9 月 24-28 日，在社会学系进行复试，复试为面试，合格者将择优接收。具体安排详见社会学系网页。

5、权重以及录取

复试将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由各专业（方向）根据自身特点和生源状况自行确定，本校及外校的申请同学，将遵循统一复试、一视同仁的原则。复试将以综合面试为主，社会学系不再统一组织笔试。

6、初取结果

不予录取的考生信息将于 10 月 12 日之前分别以 email 方式进行通知。其他被初取考生名单由研究生院公布。

7、资格复审和录取

在 6 月份发出录取通知书之前,我系将对获得初取资格的免试生,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通过者方可被录取,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由学生所在学校本科教务部门按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获得初取资格的免试生,务必在 6 月下旬将下列几项复审(证明)材料提交给社会学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 2、毕业论文或实习成绩应在“良”以上;
- 3、取得初取资格后,本科必修、限选及公选课程不得出现不及格;
- 4、自取得初取资格至入学报到之日未受过任何处分。

8、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理科五号楼 241)电话:(010) 62751675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红二楼 2102 室)电话:(010) 62751354、(010) 62756913

**北大社会学系
2012 年 9 月**